

甲醇燃料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陕西盛业兴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关于甲醇燃料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RD-2025XAZC530)由陕西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盛业兴能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元)
1	甲醇燃料	浓度 $\geq 99.9\%$ 、PH值6-8、密度0.79-0.8g/cm ³ ，产品符合GB16663-1996醇基液态燃料国家标准	109吨	368202.00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二)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 供货周期：分批供货，接到甲方订单通知3个日历日内配送到指定基层站。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贰佰零贰元整（¥：368202.00元），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

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供货期结束，采购人验收完成后，至 2025 年 12 月底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二)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乙方贯彻执行国家、西安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检查乙方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确保燃料运输的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燃料进行质量检查，如质检现场检测得出燃料自然含水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投标响应方案要求的，则拒收该批次燃料。甲方质检现场检测发现燃料中有掺水、杂等现象的，则直接拒收该批次燃料，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因乙方所供甲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造成甲方锅炉设备损坏的，乙方要承担设备更换及维修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4. 甲方需供应燃料时，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所使用的炉具、储罐及管道的日常检查和锅炉维护和供暖管道清洗服务(免费提供), 负责对甲方操作人的培训, 使甲方熟练使用, 并制定应急预案一份。

2. 乙方根据要求, 确保燃料如期保质保量交付和所供燃料产地及制造商明确, 产品销售记录可溯源。乙方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乙方在完成燃料交付以前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 都由乙方承担。

3. 如遇道路结冰封路, 塌方、泥石流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协调燃料送货时间, 乙方须绕道保障甲醇燃料的正常供应。

六、质量安全保证

(一) 乙方所供燃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进货渠道正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 乙方保证所供燃料在装卸、运输和仓储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燃料泄露, 因乙方运输过程中未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运输燃料, 导致燃料爆炸或者泄露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必须用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运送燃料,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在水源地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的条件,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备案承诺书, 确保按期供货。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当场填写收货单（壹式叁份），作为对燃料供货量的最终认可和结算凭据。

(二) 为保障甲醇供货品质，甲方将增加对乙方所供燃料进行随机抽检的频率，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投标要求参数和标准，甲方将视整批所供燃料为不合格，并拒收本批次燃料。如送货已完成，该批燃料将不计入供货总量。相应检测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燃料或者燃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每次供货，若由于乙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配送到位，每迟一天，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

(三)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提请西安仲裁委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三) 如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做要求

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西安市小五峪国有生态林场

社会信用代码：2610100221052824C

地址：陕西省周至县程家湾村黑河桥东107省道路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周至县支行

账号：61050170550508000020

日期：2015年6月26日

乙方：陕西盛业兴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04MA6T68R12B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路西长安街919号万科城49号楼1单元
18层1830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国色天香支行

账户号码：61050110818900000078

日期： 年 月 日